

ICS 11.020

C05

备案号:25959—2009

WS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 307—2009

---

## 医疗机构标志

Standard of symbols for medical institutions

2009-03-12 发布

2009-12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医疗机构部分用品使用本标志为推荐性,其余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于宗河、洪宓、周彬、郭宇。

# 医疗机构标志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医疗机构标志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医疗机构,包括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。

医疗机构部分用品(含标牌、灯光、宣传栏、宣传品、可视媒体、被服和医用家具等)可使用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2.1

**医疗机构** **medical institutions**

指经登记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,从事疾病诊断、治疗活动的机构。

## 3 使用要求

3.1 此标志为医疗机构的专用特定标志,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。

3.2 医疗机构应单独使用本标志,不得在标志上增删任何内容(见 A. 3)

3.3 应将标志置于本单位显著位置,能从不同方向、尽可能远的位置得以辨认。

3.4 设有急诊科、急诊室的医疗机构应在夜间或者能见度低时,以灯光或其他发光物显示此标志。

3.5 生产制造及销售医疗机构标志应符合本标准(见 A. 2、A. 3)。

## 4 标志图形与绘制

见附录 A。

## 5 标志释义

参见附录 B。

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标志图形和绘制说明

A.1 标志效果图

见图 A.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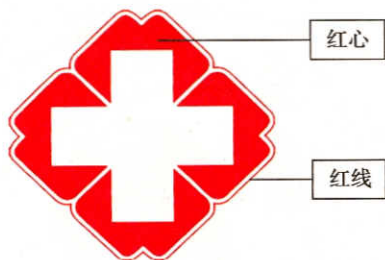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效果图

A.2 绘制说明

A.2.1 方法:等值缩放画法

A.2.2 相对尺寸单位 A、B、a、b。横线为 a 线,纵线为 b 线。

A.2.3 绘制程序

A.2.3.1 图为正方形  $A=B, a=b$ ;

A.2.3.2 A 等于  $10a$

A.2.3.3 B 等于  $10b$

A.2.3.4 O 为图形中心

A.2.3.5  $c-c_1$  为  $2a$

A.2.3.6  $c_1-c_2$  为  $2b$

A.2.3.7 小圆弧

A.2.3.7.1 圆心为  $O_1$ ,半径为  $0.5a$

A.2.3.7.2  $O_1$  位置

上、下小圆弧  $O_1$  至 b 线距离  $0.5a$ ,向小圆弧方向最近 a 线距离  $b/3$ 。

左、右小圆弧  $O_1$  至 a 线距离  $0.5b$ ,向小圆弧方向最近 b 线距离  $a/3$ 。

A.2.3.8 大圆弧

A.2.3.8.1 圆心为  $O_2$ ,半径为  $1.25a$

A.2.3.8.2  $O_2$  位置

上、下大圆弧  $O_2$  至 a 线距离  $0.5b$ ,向大圆弧方向最近 b 线距离  $0.125a$ 。

左、右大圆弧  $O_2$  至 b 线距离  $0.5a$ ,向大圆弧方向最近 a 线距离  $0.125b$ 。

A.2.3.9 E 为  $0.2a$ ,是外圈的红线与红心间、两个红心间的白色宽度。

A.2.3.10 小圆弧外圈红线圆心为  $O_1$ ,半径为  $(1+0.2)a$ 。

大圆弧外圈红线圆心为  $O_2$ ,半径为  $(1.25+0.2)a$ 。

A.2.4 颜色应用标准

A.2.4.1 “十”字由 5 个等比正方形组成,为白色;周边  $0.2a$  为白色。

A.2.4.2 红心、红线为金光红色(Y100;M100)

A.3 标志绘制图

见图 A.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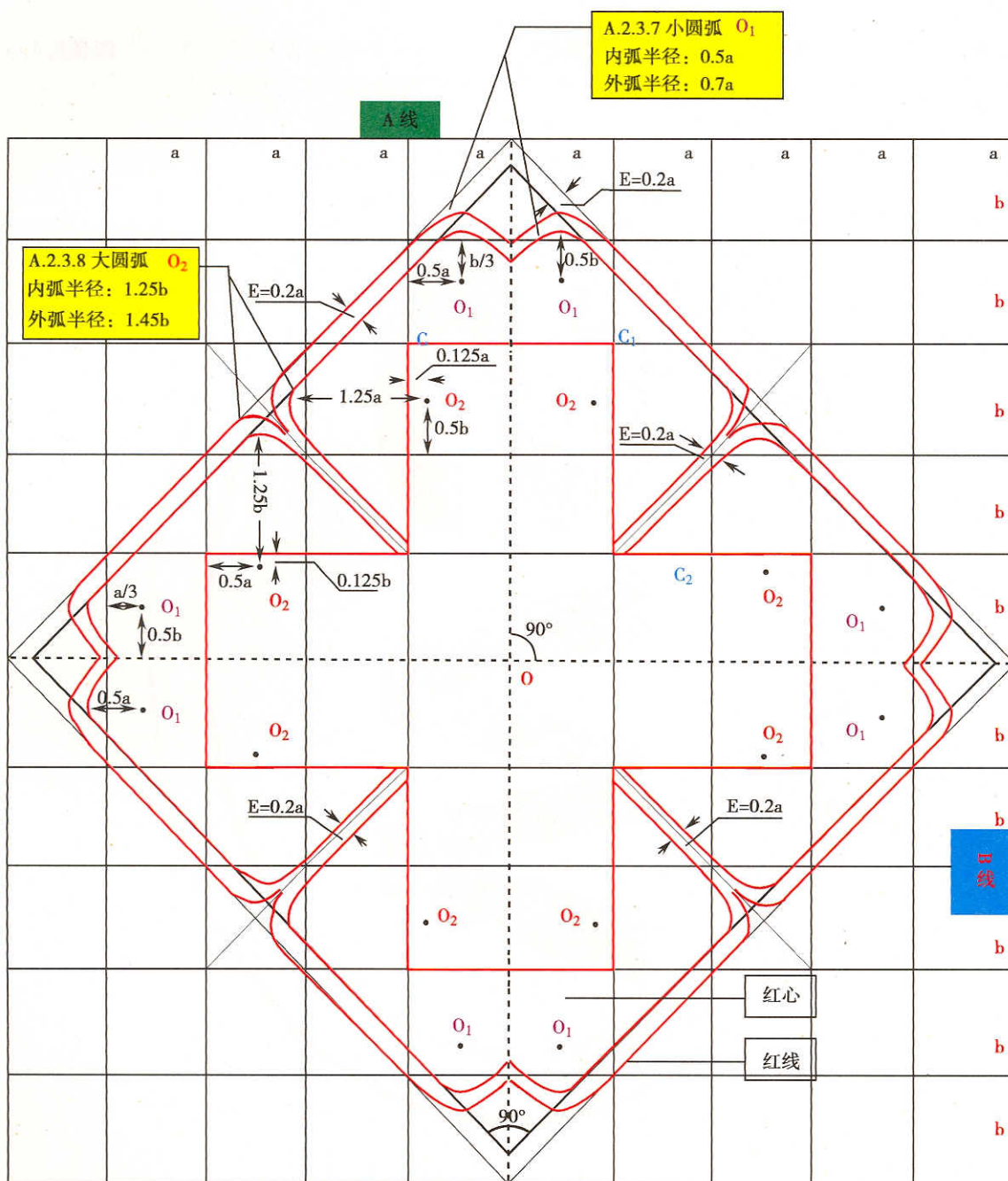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2 绘制图

附录 B  
(资料性附录)  
标志释义

医疗卫生机构统一标志为带有白边的四颗红心围绕着白十字(标志图样见图 A. 1)。四颗红心分别代表卫生人员对服务对象的爱心、耐心、细心、责任心。总体图形表示以患者为中心。



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.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施行  
[2] 关于启用医疗卫生机构统一标志的通知. 卫医发[1998]第10号
-